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4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的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人畜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迅速反应、果断处置、争取主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响应、属地管理。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范围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防控指挥部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中国邮政集团山西省陵川县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县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应急防控工作。

（2）负责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应急防控工作。

（3）组织协调和指挥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对外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防控信息。

（5）应急响应后，负责对外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控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发生、防控情况。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2 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是全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具体负责县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

（2）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防控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事件的发生进展，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

（3）按照县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控灾情所需的资金、农药和药械等应急物资。

（4）负责向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上报有关情况；经县指挥部批准，及时向各有关部门和媒体通报情况。

（5）总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的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

侵灾害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县公安局：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搞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地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灾害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稳定。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地的封锁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工作的需要，协助征用运输车辆，及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车辆的快速通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资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打击流通领域违规违法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在病虫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加强农资商品质量管理，确保防治用药对路有效。依法查扣查封不合格和假冒伪劣农资商品，配合农业部门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违规违法经营有疫情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植物产品及其他相关商品的检查与处置，依法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和疫情疫苗商品的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管辖范围内林地中种植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发展的气象服务。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提供我县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天气实况资料和未来天气情况趋势预测信息。

中国邮政集团山西省陵川县分公司：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工作中，督导应急处置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寄递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县指挥部下设 4 个工作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2.4.1 现场处置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员由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组成。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县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县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4.2 后勤保障组

由县财政局牵头，成员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

负责应急农药、植保器械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

2.4.3 新闻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4.4 专家组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2.5 乡（镇）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响应的原则，乡（镇）级要成立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应急指挥部。其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2）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和预防

3.1 监测

3.1.1 监测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的实施单位，负责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并做出预警报告。

3.1.2 灾害诊断与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是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疫情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疫情的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农作物有害生物暴发、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非本地常见农业有害生物迅速扩大，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调查清楚，并在2小时内将事件报告乡镇级人民政府，在4小时内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并确认后在2小时内上报市指挥部，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报告应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报告包括：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应急所需资金和物资；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县级对无法确诊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要

采集样本，及时送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保实验室检验确认。

3.2 预防工作

县农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建立健全有害生物的监测制度，逐步建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防控处置，向有可能波及的乡（镇）通报灾情，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事件发生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扑灭处置，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并将疫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4.2 接警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报告后，要立即核实，并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疫情进行风险性分析和评估，同时上报县指挥部，并向有可能波及的乡（镇）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4.3 分级响应

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性质、种类、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按照县级突发事件的应对要求，从高到低，将县级响应分为 I、II、III 级。

4.3.1 I 级应急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恶性杂草等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 15 万亩以上或在 4 个乡镇以上范围发生，已造成 30% 以上损失的。

(2) 发生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 1000 亩以上的。或在 4 个以上不同乡镇内新发现 1 例以上外来有害生物的，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其他情况。

4.3.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3.1.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要向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事件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县指挥部总指挥要带领成员单

位负责人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当地政府对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必要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支援。

4.3.2 II级应急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发生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恶性杂草等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10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在2个以上4个以下不同乡镇发生，已造成20%以上损失的。

(2) 发生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600亩以上1000亩以下的。或在2个以上4个以下不同乡镇内新发现1例以上外来有害生物的，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其他情况。

4.3.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进行支援。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信息，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3.3 III级应急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发生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恶性杂草等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4万亩以上10万亩以下或在1个乡镇内发生，已造成20%以上损失的。

(2) 发生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200亩以上600亩以下的。或在1个乡镇内新发现1例以上外来有害生物的，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其他情况。

4.3.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4.3.3.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负责指导当地

政府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3.4 响应终止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县指挥部经过分析评估，决定终止各级响应。

4.4 应急处置

4.4.1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启动应急响应

(1) 县指挥部要掌握资料，组织专家分析评估，划定防控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2) 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控物资、设备、资金。组织专业化防治队和广大农民开展防控，将农作物有害生物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 要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搞好上传下达，保证信息畅通。

4.4.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启动应急响应

(1) 县指挥部要立即报县政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疫区和监测区。对疫情发生地实施全封闭隔离，在疫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切断一切入侵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

(2) 对外运的种子(苗)、花卉、盆景、草皮、介质等植物

产品，在运出发生疫区之前，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检疫合格的，发放植物检疫证书。对未获得植物检疫证书或发现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货物禁止外运，严防疫情扩散。

(3) 对疫区内有外调产品的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采取以检疫措施、农业措施、物理、生物、药剂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

(4) 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和广大农民开展疫情扑灭，将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的损失压低到最小程度。

(5)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6) 对疫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 24 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上级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4.5 安全防护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县指挥部配合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将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向社会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的起因、应急防控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控效应、灾害损失、责任、经验教训和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应对措施，并撰写总结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并报至市指挥部。同时，抄送发生地人民政府。

5.2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乡镇政府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突发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农业损失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积极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各乡镇政府要成立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体系，调动社会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信息及通信保障

农业部门及成员单位要指定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和联系电话，24小时确保通信畅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

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3 应急队伍保障

县乡两级都要建立一批高素质、反应快速、高效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大型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防灾减灾物资、车辆，全面提升应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业生物入侵灾害的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6.4 经费保障

县乡政府要及时安排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所需物资和应急经费。监测预警、植物检疫和专业化防治队伍建设及防控所需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由建设投资渠道解决。应急响应时，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政府批准同意后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各用款单位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与审计。

6.5 物资保障

建立县乡两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农业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燃油等物资储备和调配，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要充足。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6.6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库的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生

物进行技术研究，及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防控技术方案，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综合治理水平。

6.7 宣传和培训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8 责任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影响农作物及农业植物产品和农业种子、苗木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农业病、虫、杂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7.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外来生物入侵是指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

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7.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农业部或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农业病、虫、草有害生物名录。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部门职责的改变或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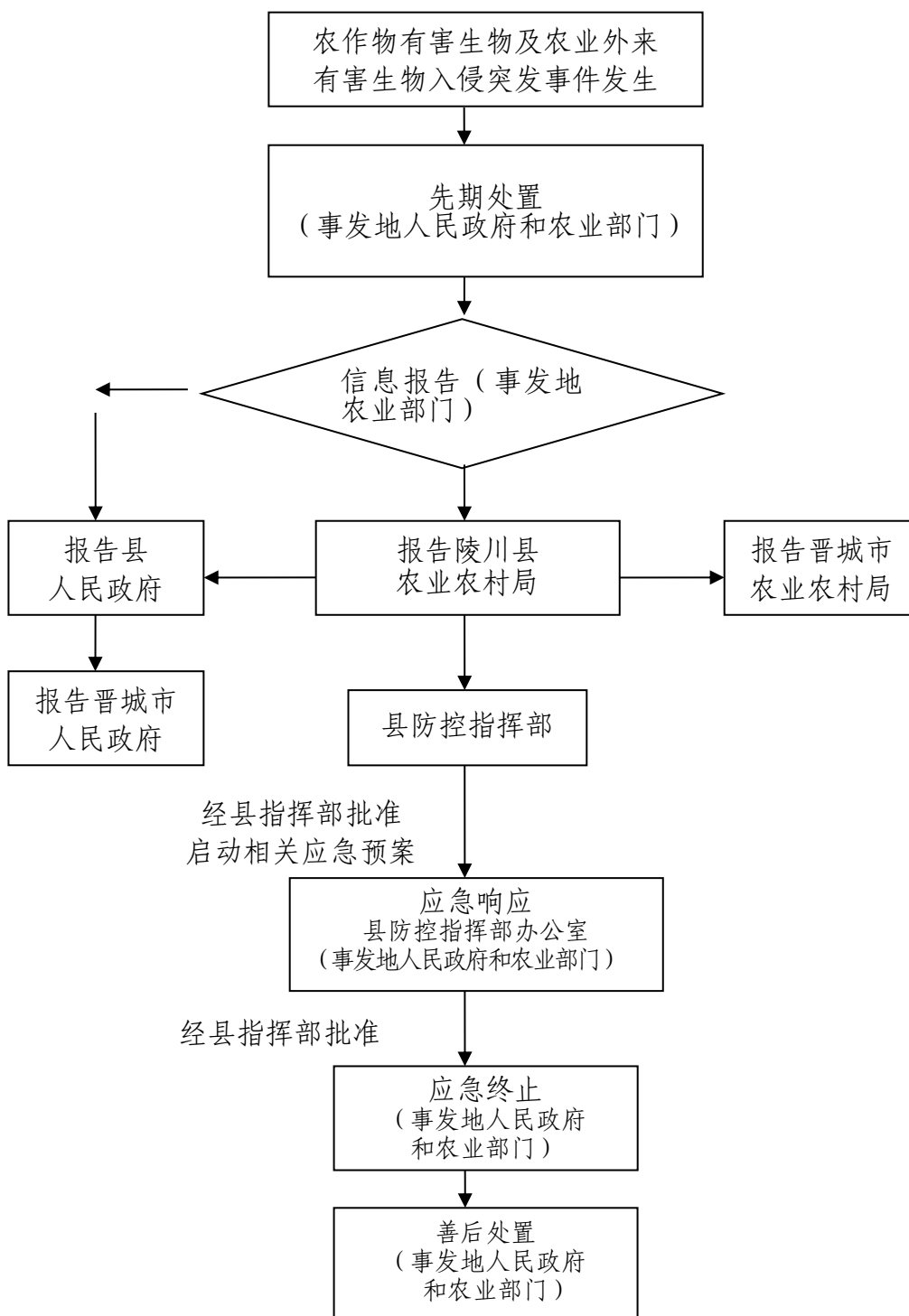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应急预案启动的请示格式
 3. 乡(镇)级灾害报告格式
 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应急处置流程图



应急预案启动的请示格式

总指挥（副总指挥）：

_____乡（镇、农场）____月____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了_____村（农场）可能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报告。经确认，_____村（农场）发生了有害生物灾害。依据《陵川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召开县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二、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县指挥部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农业部门，立即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三、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抽调_____人，组成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灾害处置。

以上意见妥否，请指示。

指挥部办公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乡(镇)级灾害报告格式

_____乡(镇)〔 〕 _____号

报告单位：（盖章）	签发人：
报告时间：	
有害生物灾害类别：	
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有害生物名称、信息来源、发生区域、发生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发生趋势判断等）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抄送： _____人民政府	

附件 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财政局	6202225
县公安局	6206110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县林业局	6203128
县气象局	6202960
中国邮政集团 山西省陵川县分公司	6203354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